

公務 AI 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試題疑義處理規則

115.09.01 版

一、試題疑義提出方式

- (一) 應考人如對試題內容有疑義，應於該科認證進行期間且仍在試場內時，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，並填具【試題疑義紀錄單】。監試人員不得提供任何試題提示或解釋，僅協助紀錄疑義內容。
- (二) 應考人對同一道試題提出疑義時，應一次完整敘明疑義內容及理由，不得就同一試題重複提出，以利後續審查與處理。

二、試題疑義釋覆作業

- (一) 執行單位應將試題疑義彙整後，提送命審題委員會辦理釋覆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協助審查及提供專業意見。
- (二) 試題疑義經委員會審議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. 疑義釋覆結果不成立者，不另行公告。
 - (1) 試題內容無不當情形者，依原正確答案評閱。
 - (2) 試題敘述雖未臻完善，但仍足以判定單一正確答案者，依原正確答案評閱，並列入後續命題改善參考。
 - 2. 疑義釋覆結果成立者，結果公告於認證網站，不個別通知應考人。
 - (1) 試題有瑕疵，致影響作答或無法判定單一正確答案時，得依委員會決議採行下列方式之一：
 - A. 該題有兩個(或多個)選項均屬合理作答，均予以給分。
 - B. 該題一律給分。
 - (2) 僅公告疑義成立之考科、題號及該題各選項之給分方式。
- (三) 釋覆結果為最終決定，不再受理後續申請。

(四) 試題疑義之受理範圍以試題內容及答案為限；閱卷方式、評分標準、監試作業或其他行政程序事項，不屬受理範圍。

(五) 應考人不得要求公開命題、審題或閱卷委員相關資料，亦不得要求提供未公布答案之試題參考答案；並不得據此要求重新命題、複查成績或辦理補考。

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執行單位依命審題委員會決議補充規定之。